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足南通阳鸿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邱晓华 王开田 郭磊明

2023年10月10日